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向拉萨联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2023年度，公司拟向拉萨联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联恒”）采购总金额不超过4.3亿元煤炭，并通过相关子公司签署《煤炭买卖框架协议》。

定价原则：按照不高于曹妃甸港口同期同煤种市场价格。双方煤款按照发站基准价和数量、质量调整结算。

由甲方（即“拉萨联恒”）向铁路部门提报运输计划并代收代缴运费，运费根据发生额据实结算。

因拉萨联恒为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拉萨联恒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上述议案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框架协议完成煤炭采购任务，通过相关子公司签署具体采购合同。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苏壮强、徐卫晖回避表决。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